JMBG2023005

江环〔2023〕28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法规与标准科反映。

附件：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3日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省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本细则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第三条 对《省裁量权规定》未作规定以及江门市地方立法规定的部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省裁量权规定》的模式设置裁量标准，详见《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附件1）。

第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当事人具备法定应当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处罚幅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权重累加模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

（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 1 得出初步罚款金额;

（二）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权重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三）将初步罚款金额（含倍数）+初步罚款金额（含倍数）×5%×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法定罚款区间，以相应法定罚款区间限值为限。

本细则及《省裁量权规定》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国家、省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第六条 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

（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 1，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

（二）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5%×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

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

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

第七条 从重、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从重处罚情节（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

1. 一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含2次）以上的（1.0）;

2. 不配合调查取证（1.5）;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环境违法证据，或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法，且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尚未达到刑事犯罪标准的（2.0）;

4. 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2.0）;

5.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2.5）;

6.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2.5）;

7.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5）。

（二）从轻处罚情节（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0）;

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1.5）;

4.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

5.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经查属实的（-1.5）;

6.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1.5）;

7. 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1.0）。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严格根据国家、省、市等部门制定并公开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进行处理，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电镀、鞣革、造纸、制浆、金属冶炼、放射性、线路板（蚀刻或清洗）、漂染、湿式印花、洗水、炼焦、炼油、喷漆喷涂、浸漆、金属表面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项目的;

2. 违法行为不存在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第3至7点的情形，且不涉及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堆放、处置、利

用、运输的；

3. 不属于恶意环境违法，即不存在如：“私设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等机构未按照相关规范从事评价、监测等活动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当事人现场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已经不具备生产能力的；

6. 当事人两年内没有违法行为因本条款而免予行政处罚的。

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时，当事人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已经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或者查处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的，可以不予加处罚款。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承认存在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履行改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30%-5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具体要求及程序详见《江门市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附件3），且不能与第九条规定的制度同时适用。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暂缓延期或分期缴纳期限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期间不计在内）。

对于自然人，延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处罚金额在12万元以下的，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处罚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对于其他主体，延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处罚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处罚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分期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二条 “同类违法行为”指依据同一法律法规条款项进行

查处的违法行为。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认定时，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A 类水污染物”、“B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环境敏感区”、“限批区”、“一般区域”、“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按照《省裁量权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的标准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三日”、“五日”、“七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二十日”为自然日。

第十五条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1.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

2. 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工作流程指引

3.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

附件 1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

第一章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原已设置的排污口由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有排污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有排污	5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80万元以上 90万元以下
			有排污	9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备注：机构改革后该职责执法主体已调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一般区域	无排污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有排污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有排污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一般区域	无排污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有排污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排放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物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报告表类或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报告表类或登记表类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报告书类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四、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废弃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总量 20%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超总量 20%以上 50%以下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五、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所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予以适当补偿。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改建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情节	罚款
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存栏量在500头（只）以下猪（羊）、30000羽以下鸡（鸭）或1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500头（只）以上1000头（只）以下猪(羊)、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鸭)或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1000头（只）以上1500头（只）以下猪（羊）、60000羽以上90000羽以下鸡（鸭）或200头以上3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1500头（只）以上猪（羊）、90000羽以上鸡（鸭）或3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第二章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 万元

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四、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装卸物料未采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 1 次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第 2 次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第 3 次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超过 3 次	10 万元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一、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3.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9">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td><td rowspan="2">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td></tr>
<tr><td rowspan="2">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td></tr>
<tr><td rowspan="2">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td></tr>
<tr><td rowspan="2">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td><td>20 万元</td></tr>
</table>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和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0%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
	未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
	噪声排放超标	超标 5 dB（A）以上 10 dB（A）以下	5%
		超标 10 dB（A）以上 15 dB（A）以下	10%
		超标 15 dB（A）以上 20 dB（A）以下	18%
		超标 20 dB（A）以上	3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5%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25%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 万。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

	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和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0%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改扩建项目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
	噪声排放超标	超标 5 dB（A）以上 10 dB（A）以下	5%
		超标 10 dB（A）以上 15 dB（A）以下	10%
		超标 15 dB（A）以上 20 dB（A）以下	18%
		超标 20 dB（A）以上	3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10%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3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 万。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5%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1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者人居环境敏感区	20%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	40%
	未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
	社会影响	群众投诉	5%
		造成群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3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者人居环境敏感区	10%
		生态环境敏感区	20%
	超标幅度	超标 5dB（A）以下	0%
		超标 5dB（A）以上 10dB（A）以下	5%
		超标 10dB（A）以上 15dB（A）以下	10%
		超标 15dB（A）以上 20dB（A）以下	20%
		超标 20 dB（A）以上	35%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7%
		3 次	15%
		4 次以上	25%
备注	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情形	裁量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裁量起点			10%
	两年内违反本条款情况（含本次）	第 1 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10%
			没有开展监测	20%
		第 2 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1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20%
			没有开展监测	30%
		第 3 次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2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	40%

			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没有开展监测	50%
		第 4 次以上	有开展监测，仅未保存原始记录或未向社会公开	40%
			有开展监测，未保存原始记录且未向社会公开	60%
			没有开展监测	9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情形**	**裁量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裁量起点		10%
	行为表现形式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20
		9 个月以上	30

	近一年违反本条款的违法行为（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2
		超过 2 次	3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注：在本细则有效期内，国家、省就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出台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 万元以上 6 万元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3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第五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下且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下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上或者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上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附件 2

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工作流程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作用，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推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我局制定了《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为规范生态环境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当事人违法情形符合国家、省、市等部门制定并公开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不罚清单》）的，适用本指引。

二、实施程序

（一）执法检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应及时对照《不罚清单》核实。

（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形和次数符合《不罚清单》内容的，执法人员应当场或在现场检查之日起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指出违法行为、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日。

（三）现场复查。执法人员应在收到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报告后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组织现场复查，并

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笔录。

需要组织监测核实的，应在收到当事人改正材料后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组织现场复查和监测，并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笔录。取得监测结果后按要求将监测结果告知当事人。

（四）不予处罚。经现场复查或者监测，符合改正要求的，不予行政处罚。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依法不予立案；已立案的，依法撤销立案。做好相关现场勘察记录、调查笔录、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审批表等相关材料保存。

在案件法制审核阶段发现违法情形属于《不罚清单》内容，而立案材料未作说明的，应由执法人员按照本指引实施。

前述第（四）条组织现场复查监测，因现场没有排放污染物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监测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顺延时间组织监测。连续二十日内累计不少于二次现场复查，皆因客观原因确实未能进行监测的，可按照本条前款不予处罚。

（六）依法处罚。经现场复查或者监测，发现当事人未落实改正，原违法行为仍然存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现场复查或者取得监测结果后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其中对污染物违法超标排放等需要监测结果作为处罚依据的，以复查监测结果作为处罚和裁量依据。对于当事人违法情形属于《不罚清单》内容，但仍立案处罚的案件，应在立案材料中对立案处罚原因予以说明。

附件 3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充分发挥处罚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引导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自觉守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省裁量权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针对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程序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情形，在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的，适用本工作指引。

二、适用及例外情形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当事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对其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按照本指引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如实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提交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说明材料及其已整改完毕和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等;

（二）不存在下列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

定的情形: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省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2. 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不能与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从轻制度同时适用;

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适用标准

（一）违法行为涉及化工（有化学反应）、化学制药、电镀、漂染、制浆、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违法行为涉及“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一、二类放射源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二）除上述（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四、实施形式

公开道歉承诺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当事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四条规定确定公开道歉承诺后拟减轻的处罚金额，对应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见附件3-2）确定公开道歉承诺

的要求，按照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五、实施程序

（一）书面提醒。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附件3-1）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收到《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后，认为其可以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的，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措施并书面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附件3-3）及其已整改完毕和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不再受理当事人申请。

（三）审查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条款适用和现场违法行为改正情况核实以及现场监测，现场核实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采取登载报纸或者网站形式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版面或网页资料。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四）作出处罚决定。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实施要求

（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强制当事人道歉承诺；不得干预当事人与媒体之间的商业协定。

（二）加强公开道歉承诺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指引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从轻处罚的额度根据本指引第三点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三）当事人在未与实施该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标准以及内容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予以从轻处罚。

（四）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公开道歉承诺书、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等应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

附件：3-1. 生态环境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3-2.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3-3.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

3-4. ****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3-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双罚制”案件适用模板）。

附件 3-1

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充分发挥处罚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引导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自觉守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不适用情形：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不能与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从轻制度同时适用;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上述不适用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经我局核实后，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我局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采取登载报纸或者网站形式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版面或网页资料。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期限、格式内容及证明材料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如当事人超期提出申请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如当事人自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或未按照程序规范及形式的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附件 3-2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table>
<tr><td>1.网站形式：在江门新闻网网站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道歉承诺。</td><td rowspan="2">备注：两种形式选其一</td></tr>
<tr><td>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江门日报或者南方日报等在江门市发行并有普遍覆盖度、知名度的地市级以上报纸媒体。
登报版面：A5 版以前（含 A5 版）；
登报尺寸：8×15cm 以上。</td></tr>
</table>

附件 3-3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

**部门:

年　　月　　日，我公司在***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愿意在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的电子送达方式为：电话***，短信***。贵部门可通过以上电子方式通知与本案相关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
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作为公司生态环境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